

中央研究院 95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劉翠溶	葉義雄	唐 堂
李世炳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李克昭
王玉麟	李太楓	陳培菱	劉紹臣	陳榮芳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姚孟肇	楊寧蓀
翁啟惠	邵廣昭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孫天心
陳慈玉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黃啟瑞
周大新	白果能	劉小如	陳水田	張茂桂
胡台麗	陳儀深			

請假：賴明詔（劉翠溶代） 劉太平

吳茂昆（李世炳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張亞中（陳培菱代） 賀端華（陳榮芳代）

鄭錦全（孫天心代） 許雪姬（陳慈玉代）

高明達（黃啟瑞代） 鄭淑珍（陳水田代）

何大安 甘魯生（彭信坤代）

黃永泰（古碧鴻代） 吳世雄（周淑慧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彭信坤 羅紀琮 古碧鴻代 梁啟銘

周淑慧代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廖弘源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5 年 5 月 18 日 95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人文組研究人員代表張茂桂先生：

個人並未執意追究院長候選人名單提早曝光一事，特此澄清。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郭曉嵐先生（95 年 5 月 6 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壹、報告事項：

- 一、聘李世炳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聘陳志強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續聘賀端華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6 日起至 98 年 6 月 5 日止。
- 四、續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6 日起至 98 年 6 月 5 日止。
- 五、續聘林納生女士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6 月 6 日起至 98 年 6 月 5 日止。
- 六、聘余光弘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95 年 6 月 12 日起。
- 七、續聘王惠鈞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八、續聘蔡英文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 九、續聘張彬村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

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十、續聘施俊吉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一、續聘劉益昌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二、續聘蕭新煌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三、續聘傅祖壇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四、續聘王秋鳳女士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五、聘李克昭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至 98 年 7 月 2 日止。

十六、聘黃景祥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 日止。

十七、聘黃顯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 日止。

十八、聘郭秋永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7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 日止。

十九、聘傅仰止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7 月 9 日止。

二十、聘何大安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十一、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7 名，提請核備：

- （一）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張典顯先生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 （二）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平野尚美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三）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楊柏因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薛景中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呂俊毅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吳宗益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梅津敬一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許世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林傳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經濟研究所擬聘林常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化學研究所擬聘王朝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蔡懷寬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三）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楊欣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四）數學研究所擬聘陳怡全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五）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黃國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六）民族學研究所擬聘劉璧榛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湯森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十二、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鴻先生為研究

員案。

(二)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洪德欽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朱德蘭女士為研究員案。

(四)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丁仁傑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五)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嚴志雄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六)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常怡雍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二十三、自 95 年 5 月 1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1，請參閱。

人文組研究人員代表張茂桂先生發言：

建議將院方重要事項（如院士會議、評議會議案或結論及法規修正等）或重大發展方向列入院務會議報告事項，以利周知。

主席裁示：爾後請將院方重要事項列入院務會議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所長（主任）任期相關事宜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總辦事處 95 年 5 月 30 日第 7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查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第 3 項)」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第 5 項）研究所籌備處置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次查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6 項規定：「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依上開規定，所長（主任）之任期為 1 任 3 年，連聘得連任 1 次，若為應業務需要，得再連任 1 次。

三、有關所長（主任）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其任期計算疑義，謹擬具處理意見說明如下：

- （一）所長（主任）於任期中因出國研究講學、借調他機關服務或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如達一定期間，為避免影響所（處）、研究中心業務推展，建議免兼主管職務，並於辦理留職停薪時一併核發免兼函，以資明確。
- （二）經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本院所長（主任）留職停薪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方予免兼。
- （三）留職停薪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並免兼主管職務者復職後，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或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程序，再奉派兼任所長（主任），因其原所長（主任）任期已告中斷，其任期以重新計算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亦得依

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7 條，由院長委請各該所（處）、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討論決定之。

四、至所長（主任）於任期中辦理帶職帶薪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等，因其年資未中斷，其任期則應賡續計算。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函請本院各單位查照。

決議：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並經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將說明三之（二）修正為：....本院所長（主任）留職停薪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得予免兼。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前依考試院姚院長致本院李院長箋函及銓敘部召開研商本院建議放寬研究人員兼職規範等事宜會議，建議由本院自行訂定兼職管理規範，爰據此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研擬「中央研究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並經提送本院兼職處理原則制定小組討論完竣。

二、另查銓敘部已參採本院建議，於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4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經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經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職務。但不得兼薪。」又該

修正草案考試院業於 94 年 10 月 3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40007916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尚待進行朝野協商。茲為加速解決本院人員兼職相關事項，爰賡續研訂本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兼職處理原則」總說明暨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擬處意見：本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施。

決 議：

一、本案暫時擱置。（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二、另以利益衝突迴避與兼職兩方向同時推動：

（一）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俟本院參酌「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訂定相關規範後，先蒐集各所（處）、研究中心意見，提送修法小組（可邀請研究人員代表張茂桂先生、黃啟瑞先生列席）研議，再行提會。

（二）有關本院人員兼職部分，請表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法規條文對照表，並詳訂兼職處理原則供參酌。

三、爾後於修訂重大法規案時，亦請提案單位比照上項原則辦理。

提案三：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成立「光電科技專題中心」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 明：

- 一、本院應科中心計劃發展成一個包含四個研究小組（奈米生醫科技、光電科技、力學及工程科學、高等計算及電腦模擬）的多元化中心，每一個研究小組最後將各自再演進成為一個專題中心。其中，力學專題中心業已成立。
- 二、「光電科技專題中心」的研究方向將先專注於先進固態元件的研究，包括：單電子電晶體、單光子產生器、分子電晶體、奈米光子晶體元件、量子點/量子線雷射及偵測器、自旋電子、超高密度儲存裝置以及快速高解析度顯示器（包括場發射電子元件）等。此專題中心將設置在交通大學校園內，俾便與交通大學及其他鄰近研究機構的光電計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界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目前已聘請林時彥、薛景中、朱治偉、程育人等光電領域研究人員，並已聘請台大蔡定平與孫啟光教授為合聘研究員，未來亦將聘請一位資深研究員擔任執行長。
- 三、目前交通大學的光電教學與研究主要集中於「光電工程學系」（含「顯示科技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傳統以來即是國內最主要的光電教學與研究重鎮。目前的研究方向涵蓋各項重要的光電科技，至少包括以下7大領域：（一）先進雷射及光電基礎研究；（二）尖端光電材料與元件；（三）寬頻光通訊及光纖感測；（四）光儲存科技；（五）顯示科技；（六）光電晶片技術與系統；（七）光學系統設計及量測。這些方向也涵蓋光電領域之基礎研究、材料、元件、系統及應用研究等層次，可以提供大學生與研究生一個完整的學習與研究

環境。過去幾年來，透過許多跨校、跨系所的大型光電計畫之執行（如教育部卓越計畫、國科會後續卓越計畫、國科會奈米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等），交通大學已建立良好的光電研究環境，且與國內外許多研究團隊都亦已建立良好的合作互動模式，未來將可秉持這種團隊合作研究的精神來與本院應科中心進行實質合作。

四、「光電科技專題中心」目前將設置在交大校園內「電子與資訊中心」大樓的五樓，本院應科中心的研究團隊與交通大學的光電研究團隊將進行密切的合作研究，以期能持續產生創新的光電科技研究成果。本院應科中心的研究團隊也將積極參與交通大學的光電教學與研究生論文指導，共同建立最卓越的光電科技教學與研究環境，以期能培養出最好的光電科技人才，帶動國內光電科技研究與光電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五、本規劃案已獲本院應科中心 95 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全數通過之決議並於 95 年 7 月 7 日本院應科中心學諮會議中提出與學術諮詢委員討論，均獲一致贊同。

決議：同意。（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本計畫草案依本院 95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95 年 5 月 18 日）與會意見修訂。

- 二、目的為鼓勵深具發展潛力的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赴國外頂尖學校或研究機構進修，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並配合本院中長期學術發展，獎勵重點學門及特殊性、跨領域學門的進修。
- 三、獎學金給予對象為本院約聘研究助理服務滿 2 年，年齡 40 歲以下，擬赴國外頂尖學府攻讀博士學位者。每年原則上獎助 12 名，數理、生命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分別各 4 名，獎學金核發之最高年限博士 2 年。
- 四、返國服務累計期間與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並於開始受領獎學金起算 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如有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及返國服務累計期間未達獎助期間者，應償還所領獎學金，償還額度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五、檢附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草案乙份（如附件 3）。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成立「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執行細節。

決議：本案暫停推動。若有合適的約聘研究助理，先納入正式編制，再循既有管道辦理進修事宜。（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參、臨時提案：

案由：擬請院方考慮成立「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以規範相關會議出席人員。【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依本院總辦事處 95 年 7 月 18 日第 718 次主管會報臨時交辦事項四辦理。
- 二、因近期屢有會議內容遭洩漏之情事發生，造成院方困擾，請考慮是否成立本院「倫理委員會」，以規範相關出席人員。

決議：將學術倫理委員會改為倫理委員會，至於其組織規程、成員、權責等規範，則另訂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院長臨時交辦事項：

為增進立法委員與社會各界對本院研發成果的了解，請各所(處)所長(主任)、研究中心主任以約 A4 半頁的篇幅，簡要自評各所(處)、研究中心的定位，及與領域相近大學相關系所的比較。若需協助可與學諮總會聯絡，並由交學諮總會彙總。

肆、臨時動議：

民族所所長黃樹民發言：

本院於近日聘用首位具原住民身分的研究人員，立法委員孔文吉先生擬贈送院方一頭山豬以示慶賀，並計畫邀集媒體拍攝致贈儀式，應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請轉知孔委員，本人可於十月中旬卸任後，親赴阿美族部落參與致贈儀式。

附件 1

自 95 年 5 月 1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生命科學組院士錢 煦先生獲頒中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 二、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定信先生獲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WAS）頒發 2006 年第里雅斯特科學獎（The 2006 Trieste Science Prize）。
- 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轄下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助研究員廖培珊女士、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傅仰止先生與研究員伊慶春女士合撰之論文“Perceived quality of life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An intra-culture comparison”，獲選為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05 年最佳論文。

附件 2

中央研究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並推動科技研發及技術移轉，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之實際需要，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擬具「中央研究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本原則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規定本原則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規定兼職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草案第三點）。
- 四、規定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並明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限制（草案第四點）。
- 五、規定兼職及兼課時數（草案第五點）。
- 六、規定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草案第六點）。
- 七、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條件（草案第七點）。
- 八、規定兼任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六個月以上者，應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草案第八點）。
- 九、規定本原則核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草案第九點）。

中央研究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人員兼職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規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二）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報經專案核准兼職之博士後研究學者。 以下簡稱本院人員。	1. 規定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2. 本院兼任行政主管之研究人員，其學術成就及個人聲望均備受各界青睞，且為產業界積極爭取之人才，爰此，是類人員之兼職未予比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排除適用之規定，以促進產學交流、帶動經濟成長，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本院人員兼職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規定本院人員兼職職務之性質，應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四、本院人員得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四) 於經濟部評審通過之業界科專計畫內參與技術研究工作。

(五) 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院得指派相關研發團隊內之研究人員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擔任董事、監察人或技術指導工作。

(六) 本院人員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以代表官股者為限。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五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本院編制內助研究員及研究助技師以上人員為限。

1. 規定本院人員得兼職之範圍。

2. 本院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惟本院研究人員與大專院校教師性質相近，爰參考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得兼職機關(構)範圍。

3. 查銓敘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略以：經濟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人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爰明列為第一項第四款，並將本院為協助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而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之職務列入第一項第五款。

4.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為應本院之實際需要，擬比照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

	<p>款規定，明定本院研究人員得應科技移轉之實際需要，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p>
<p>五、本院人員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兼職及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課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為免影響研究人員本職研究工作，擬明定本院人員兼職及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且兼課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六、本院人員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兼職費月支數額不得超過兼職人員本職最高年功薪、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p>	<p>本院研究人員兼職費之支給標準，擬比照教育部所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兼職費之支給，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兼職人員本職最高年功薪、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p>

<p>七、本院人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三) 有損本院形象之虞。</p> <p>(四)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五)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六)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七)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公物之虞。</p> <p>(八)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p> <p>(九) 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所(處)、研究中心應就所屬人員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明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條件。</p>
<p>八、兼任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職務六個月以上者，須由本院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有關回饋金收取辦法另訂之。</p>	<p>兼任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六個月以上者，應先由本院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之收取辦法及運用方式，由本院公共事務組另案擬訂之。</p>
<p>九、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本原則核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p>

附件 3

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草案

一、前言

根據人事室人力統計資料，本院負責協助執行本院研究計畫或委託計畫之約聘助理人員（不含行政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約有 1,400 人，占全院研究人力 1/3。

這些學、碩士級研究助理於工作數年後，除部分留任原職外，多轉往業界發展，或攻讀國內外博士學位。如何善用這批兼具學識與經驗的人才，免其流失於國外，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緣此，本院決議盱衡學術發展趨勢，配合未來擬發展之重點或特殊稀少之學門，遴選優秀研究助理，補助其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以期培育出具備國際視野又符合國家需求之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二、目的

為鼓勵上述具發展潛力之約聘研究助理人員，藉由赴國外頂尖學府進修，參與國際前瞻研究工作之機會，提昇原有技能，拓展國際視野，進而以所學貢獻國內學術研究。

三、執行內容

（一）留學類別：攻讀博士學位或相當程度之專業文憑者。

（二）申請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約聘研究助理服務滿 2 年。
3. 男性申請人須無兵役義務或可於出國研修前完成兵役義務者。
4. 年齡 40 歲以下（以每年申請期限計算）。
5.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6. 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 （1）已取得國外研修機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但尚未註冊者。
 - （2）尚未取得國外研修機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但最遲可於 年 月 日前入學就讀者。本類甄試通過者，將核定為有條件錄取，須俟獲得經審核認可之國外機構同意入學文件後，方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獎學金。

- 註：1. 申請之國外研究機構須具備國際聲望與傑出學術表現。
2. 研修機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方得依規定核發獎學金。

7. 申請研修領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術須與工作研究發展相關。

(三) 申請程序：

1. 院方每年 月 日至 月 日受理申請，申請者於截止受理日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 1 式 5 份，經由所屬單位初審後函送院方（學術事務組）辦理。
2.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 (1) 申請書面資料目錄。
 - (2) 報名表：線上列印後每份均貼妥 1 張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之簽章須本人親筆，不可以影印或剪貼替代。
 - (3) 3 位推薦人推薦信函。
 - (4) 即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 大專及最高學位證書。
 - (6) 大專及最高學歷（碩士）成績單，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所修課程之成績以及授予學位。成績單上並須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大專成績單必須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 (7) 研修計畫（建議本項資料在 50 頁以內），內容須含：
 - A.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
 - B. 個人以往及現在參與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成果（包括近年內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請列舉具體事實）。
 - C. 擬進行之研修計畫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D. 擬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E.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或博士論文之關係。
 - (8) 已取得國外研修機構同意入學文件但尚未註冊入學者須附同意入學文件。
 - (9) 所屬單位初審意見資料。

(四) 審查程序：

1. 申請者先經所(處)、研究中心審查通過後，函送院方辦理複審。所(處)、研究中心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程序自行訂定，報院核備。
2. 院方依數理、生命、人文成立三組專案審查委員會，分別受理三組初審案件。
3. 申請資料先作書面審查，通過者面試。

(五) 審查重點(獎助重點)：

1. 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修主題、國外研修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
2. 挑選本院數理、生命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大領域，重點或特殊稀少之學門，作為獎助進修之領域。年度之進修領域由各所(處)、研究中心推薦，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院長核定。

(六) 獎學金額度(參考公費學考或精英留學標準)：

1. 學費：檢具核實核發或只支付註冊、實驗、實習、研究費等項。
2. 生活費：參考公費學考或菁英留學標準。
3. 受獎人於獎學金資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或獎學金。

(七) 獎助名額及經費：

1. 原則上每年獎助 12 名，數理、生命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原則上各占 4 名，各組若有缺額可互為流用。
2. 獎助所需經費由受獎者所屬單位及院方分別分攤，原則上所方分擔 30%，院方分擔 70% (可討論)。
3. 各所(處)、研究中心如有特定需求、得自行編列經費獎助所屬研究助理、每年至多 3 名 (可討論)，不占前述員額。

(八) 補助期限及獎學金核撥：

1. 本獎學金核發之最高年限博士(含相當之專業文憑) 2 年。如攻讀特殊學門(領域)需加長補助年限者，應敘明理由經所屬單位審查同意並經院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惟補助期限不得超過 4 年 (可討論)。
2. 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 1 年者，所領獎學金應按剩餘日數除以領取獎學金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領獎學金金額歸還。
3. 本獎學金之核撥依行政契約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 返國服務義務：

1. 返國服務累計期間與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並於開始受領獎學金起算 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
2. 如有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及返國服務累計期間未達獎助期間者，應償還所領獎學金，償還額度依契約規定辦理。
3. 若下列情形並可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得經審查通過，酌予延後返國服務期限：
 - (1) 擔任國際傑出學術或研發機構重要職務，且對於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 (2) 代表我國參與國際傑出學術或研發機構，進行重大之國際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者。

四、預期成果

本計畫每年甄選 12 名於本院服務之研究助理，送往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於約定期限內返國服務。短期內必可吸引更多優秀年輕學子投入本院研究工作，充實本院研究人力。獎助學門之規劃，將配合本院特殊性、跨領域學門等重點研究計畫之推動，長期培訓相關人才，以應本院長程學術發展之需。本院刻正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本計畫之執行勢將深化國際合作，有助提昇本院之國際競爭力。

五、預估經費

本計畫以每年補助 12 人，每人補助 2 年概估每年所需經費：

- (一) 學雜費（僅核發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驗費、實習費、學分費、研究費）：平均 34,000 美金/人/年，24 人計 816,000 美金/年（約新台幣 2,652 萬元）；
- (二) 生活費：平均 20,000 美金/人/年，24 人計 480,000 美金/年（約新台幣 1,560 萬元）；
- (三) 執行本項計畫所需之行政業務費約新台幣 100 萬元；每年約需新台幣 4,212 萬元（第一年約需新台幣 2,106 萬元）。

註：學雜費、生活費之支付標準原則上將參考教育部公費留考與國科會菁英計畫支付標準核定。